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審簡字第56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09年度調偵字第3137號），因被告於審理中經訊問後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09年度審易字第285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賢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參年，並於緩刑期間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陳文賢於本院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文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；惟被告所為本案之犯行，其所竊取之腳踏車隨即扣案並經告訴人領回，告訴人損失甚輕，參以被告所犯罪之法定刑最低度仍高達有期徒刑6月，衡情度勢，本件即屬情輕法重，被告所為顯可憫恕，是以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態度，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、失物已經取回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。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，本院信被告經此論罪科刑之教訓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且為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，應命被告於緩刑期間為一定悔改或預防功能之遵行或履行事項為妥，除可消弭被告等對社會秩序已生之危害外，藉由服務或照顧該義務勞務之踐行過程中，引導其分辨是非對錯，並尊重自己及他人

之生命、健康、財產及自由，協助其明瞭如何去珍惜並關懷自己、家人及其他弱勢族群，此不惟可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病，且可增進公共利益，及達刑罰教化之目的。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及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用啟自新；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同時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又被告所竊得之物，雖得認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；惟因已發還告訴人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另被告用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破壞剪1支，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，且未扣案，亦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9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5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呂政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楊湘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（加重竊盜罪）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調偵字第3137號
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　男　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文賢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5月15日晚間7時4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捷運行天宮站4號出口後方腳踏車停放區，以其自備之客觀上足以生危害於人身安全之兇器破壞剪，剪斷安平作為其所有之品牌JVC腳踏車之防盜鐵鍊後，以此方式竊取前開腳踏車。嗣安平發現腳踏車遭竊而報警，經警循線查獲上情，並扣得上開腳踏車。
二、案經安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文賢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剪斷告訴人所有前開腳踏車之防盜鐵鍊後竊取該腳踏車，惟辯稱伊持以剪斷腳踏車防盜鐵鍊工具，並非客觀上足以生危害於人身安全之凶器等語。
2	告訴人安平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數張	全部犯罪事實；並依現場照片所示，被告用以剪斷腳踏車防盜鐵鍊工具，客觀上已足以生危害於人身安全。

二、核被告陳文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客觀上足以為兇器竊盜之加重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立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佳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